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团体住院医疗保险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保险人”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团体住院医疗保险合同”。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范围：经被保险人同意，对特定团体成员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可向我们投保本保险，特定团体成员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 保险期间：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清、半年交、季交、月交

一、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只有投保了基本保险责任，才可投保可选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责任

以下“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住院医疗保险金”为基本保险责任：

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约定的等待期后因发生疾病，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确诊必须在普通医疗部住院治疗的或接受符合当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视同住院管理的门诊特殊疾病治疗的，我们对被保险人在本公司认可医院普通医疗部治疗期间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住院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住院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项下的住院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住院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到约定的该被保险人项下的住院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终止。

可选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可选保险责任包括“可选责任一：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住院医疗保险金”、“可选责任二：疾病身故保险金”两项；可选保险责任是在已投保基本保险责任前提下可选择的保险责任，若可选保险责任未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则可选保险责任不产生效力。

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约定的等待期后因发生疾病，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确诊必须在普通医疗部住院治疗的或接受符合当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视同住院管理的门诊特殊疾病治疗的，我们对被保险人在本公司认可医院普通医疗部治疗期间实际

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超出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部分（即完全自费项目和分类自负项目中需个人先行负担的部分），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住院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住院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项下的住院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选择投保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住院医疗保险金和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住院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之和以该被保险人项下的住院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住院医疗保险金和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住院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之和达到该限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和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均终止。

疾病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约定的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身故的，我们将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项下的疾病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补偿原则

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如果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大额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商业性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工作单位、其他任何对其承担民事责任的机构或者个人）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则本公司仅针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扣除其获得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给付。

免赔额

本合同中所指免赔额为年度免赔额，指被保险人发生的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中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公司不予赔偿的部分。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载明。

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但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大额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和医疗救助获得的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给付比例

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各项责任的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载明。

等待期

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各项责任的等待期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载明。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确诊相关疾病，并因此导致相关治疗的，无论治疗时间与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等待期，本公司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因该治疗支出的医疗费用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医疗保险责任继续有效；如果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确诊相关疾病，并由此导致疾病身故的（若您投保时选择“疾病身故保险金”），我们将按本合同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的延续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因发生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开始接

受治疗，到本合同满期日时仍未结束本次治疗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因本次治疗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住院医疗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住院医疗保险金（若您投保时选择）给付责任，但我们承担上述给付责任最长不超过本合同满期日后的第 90 日（含第 90 日）。

二、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接受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住院医疗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住院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且支出的医疗费用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或被保险人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4.被保险人所患未如实告知的既往症，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引起的相关费用；
- 5.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6.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7.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8.18 周岁前发病的遗传性疾病（不包括严重肾髓质囊性病、肝豆状核变性(Wilson 病)、脊髓小脑变性症和中度肌营养不良症），先天性畸形（不包括艾森门格综合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9.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患性病引起的医疗费用；
- 10.被保险人因内外科治疗或手术、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的精神和行为障碍导致的伤害；
- 11.被保险人接受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12.被保险人接受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费用；
- 13.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滑雪、滑水、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狩猎、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导致的伤害引起的治疗；
- 14.体检、疗养、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前述任何一种情形导致的伤害；
- 15.矫形、非意外伤害事故所致整容手术、美容手术、牙科保健或康复治疗，或视力矫正、验光配镜，或安装及购买假牙、假眼、假肢、助听器、轮椅等残疾用具，或心理咨询等；
- 1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除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因上述第 2 至 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若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则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保险责任”、“保险事故通知”、“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年龄错误”、“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被保险人变更”、“联系方式及重要事项变更”、“脚注 意外伤害”、“脚注 认可医院”、“脚注普通医疗部”、“脚注住院”、“脚注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脚注医疗费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住院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险责任）、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住院医疗保险金（可选保险责任）、疾病身故保险金（可选保险责任）、现金价值。

退保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有效的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您提供的书面的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事宜的有效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各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 = 当期保险费 × (1 - 25%) × (1 - m/n)，其中：对于一次性交清的保单，m 为本合同实际经过的天数，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对于分期支付的保单，m 为从最近一次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经过的天数，n 为最近一次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与下一次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之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当期保险费为您已交纳的本合同最近一期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利益演示

案例：某企业为全体员工投保国宝人寿团体住院医疗保险，40 岁的员工李雷先生作为被保险人之一，以有社保身份进行投保，投保时仅选择基本保险责任，住院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为 1 万元，年免赔额为 0 元，给付比例为 100%，等待期 30 天，其名下保单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清，年交保险费为 254.6 元。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 度	年度保 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住院医疗保险金			年度末现金 价值
		基本保险金额	年免赔额	给付比例	
1	254.6 元	1 万元	0 元	100%	0

注 1：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 2：以上演示费率为本产品的备案费率，实际销售费率可基于备案费率进行参数调整。